

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请,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查,本次提名董事的程序合法合规;同时,我们审查了增选董事候选人的简历,认为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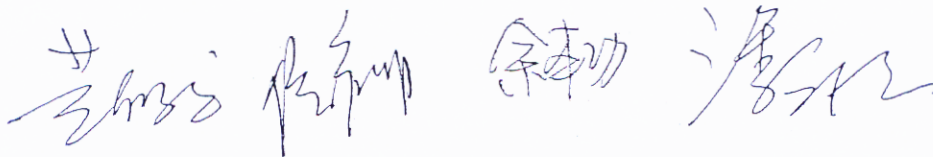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黄攸立

储育明

余本功

潘学模



2016年10月27日